

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1.06.24 91 學年第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9.19 96 學年第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12 96 學年第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14 98 學年第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24 98 學年第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09 100 學年第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30 107 學年第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26 107 學年第1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本系專業課程之必修與選修科目之設立、研擬及規劃。
二、系教師排課辦法之審議及排課之協調。
三、校內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之協調。
四、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之評鑑及改進。
五、專業講座、研討會及有關活動之推展。
六、轉系生、轉學生之專業課程抵免及學分抵修決議。
七、專業必修課程檔、緩修原則之擬定。
八、專業課程綱要之審訂。
九、其他與本系課程相關事宜之擬議。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遴選本系專任老師至少 6 人為委員。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系主任不克出席時,由系主任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本委員會得視需求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列席學生代表僅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各項提案之決議,應送系務會議討論。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